

中共兴宁市财政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八届梅州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八届梅州市委第二轮县级交叉巡察第六组对我局党组开展了巡察。6月16日，八届梅州市委第二轮县级交叉巡察第六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工作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切实抓紧抓好巡察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组织部署集中整改工作。八届梅州市委第二轮县级交叉巡察第六组反馈巡察情况后，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作为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行动，迅速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梅州市委、兴宁市委有关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巡察反馈意见。局党组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全盘认领、全面接受。主动对标对表要求标准，切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牵头负责27项整改任务，多次研究部署整改进展情况，抓好每条措

施的落地，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压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认真研究制定《中共兴宁市财政局党组关于落实八届梅州市委第二轮县级交叉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要求，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巡察整改需完善的制度、计划等清单及整改台账，逐条逐项明确牵头领导、具体责任股（室、中心）、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局主要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亲自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落实。班子成员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落实责任分工，坚持对账销号，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三）务实高效，认真开好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重实效的要求，经过会前充分准备，7月14日，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针对巡察整改反馈的四大方面27个问题，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实际，主动认领任务，逐一对照检查，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提出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为高质量完成巡察整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四）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进，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堵塞了漏洞，遏制问题的发生，进一步推进了财政规范化管理，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局面。巡察整改以来，局党组共建立健全10项制度、6项工作计划、5项方案。

二、坚持对账销号，逐项逐条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方面问题：履行职能不够到位，贯彻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

1. 针对“理论学习不扎实”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每次召开党组会议首先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精神，并结合财政具体工作提出贯彻意见，切实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

二是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完善《2023年兴宁市财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暨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计划》，坚持理论学习和财政业务工作同抓共促，坚持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深入开展理论学习，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坚持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专题学习研讨，专题学习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讨论，提出切实可行的贯彻意见。加强中心组学习档案的管理工作，做好中心组各类学习材料归档整理工作，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制度化。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纠偏正向，促进学以致用、学以力行，班子成员自觉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是强化政治思想教育，以求真务实之风去除学习教育

形式主义，对巡察发现撰写心得体会随意拼凑、互相抄袭、照抄照搬涉及人员进行约谈批评教育，进一步严肃学习纪律，端正学风。

2. 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修订完善了《中共兴宁市财政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中共兴宁市财政局党组 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计划》。

二是落实“一岗双责”，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分管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成员述职报告接受监督和评议。

三是认真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理论知识。至目前，局党组会议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理论知识及新时代党的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等重要文章。

四是突出政治引领，加强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举办迎“七一”党组书记讲党课活动；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会；邀请党校老师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暨学习贯彻《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专题报告。同时，各党支部、各股（室、中心）结合巡察整改工作，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教育活动，全

面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质量水平。

3. 针对“统筹财力推动发展的能力不够强”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狠抓增收节支，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加快专项资金特别是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进度。

二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通过清理挂账项目，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积极筹集、增加本级可用财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措施，腾出财力用于消化暂付款项挂账，推动存量挂账有序消化。下来，将坚持“严控新增”和“消化存量”两手抓、两手硬，严格执行“新增暂付款累计余额不能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的5%”要求，逐年安排资金消化暂付款挂账，推动存量挂账有序消化。

4. 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监管不够严实”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杜绝占用专项资金的现象。

二是积极盘活各类资产（资源）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资金统筹调度能力。严控非急需、非刚性财政支出，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盘活更多资金，弥补资金缺口。有序加快专项资金及债券资金拨付进度。

三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力度。严格履行好专项资金

使用监管责任，加强专项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督。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数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成果，监控财政转移支付和部门预算资金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运用中逐步优化完善，不断提高监督的信息化水平。同时着眼全局，整体规划，加强对于拨付进度过慢、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资金统筹协调，加快拨款进度。制定完善了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确定本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共十九项。对全市 24 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财务检查，包含借培训之名公款旅游专项检查、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乡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等五个项目，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及时督促单位立行立改，规范财务行为，严肃了财经纪律。同时，要求拨款业务股室加强对所拨付资金的跟踪监管。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联合教育、人社等 7 个部门制定并印发了《兴宁市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部门主体责任，突出重点，深入推进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民生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是严格执行编制文件要求，将新招录公务员调入监督检查股，充实监督检查力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效能。

5. 针对“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不断提升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防范财政资金挤占、

转移、挪用的风险意识。

二是根据《兴宁市财政局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依托数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大数据分析，形成财政资金使用监管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化解资金支付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

三是设立债券资金专户，2023年起，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设立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对2023年6月以来的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拨付资金，所有债券资金均拨至项目实施单位。

四是在数字财政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进行穿透式全流程监测。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穿透式债务系统的工作要求，数字财政和穿透式债务管理系统进行一一对应，穿透式债务管理系统可直接在数字财政提取支付数据，确保支付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

6. 针对“化解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措施不够有力”的问题

一是狠抓增收。积极挖掘财政增收潜力，充分利用涉财税源共享机制抓好重点税源管理。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加快屋顶光伏、合水水库特许经营、水库清淤项目、采矿权出让等重点收入事项推进力度。

二是重抓节支。树牢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

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2023年我市公用经费保障标准延续上年压减10%执行；加强编外人员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的通知》，按要求加大对编外人员的清理清退力度，节约政府运行成本。

三是提升风险意识。在兜实兜牢“三保”底线的前提下，大力筹措资金还本付息，及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确保现有债务不出风险，截至目前已经足额支付到期债务本息。

四是依托数字财政系统和穿透式监测系统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全流程穿透式监测，实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及时监测债务风险，目前我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债务风险。

7. 针对“公务用车使用监管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兴宁市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加强管理，完善工作措施，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纳入轨迹监控。

二是建立和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务用车管理。出台了《兴宁市财政局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兴宁市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管理服务规范（试行）》，为我市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使用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日常业务的办理及出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公车管理制度学习，进一步增强对本单位公务用车日常管理水平。

四是严格执行按权责发生制核算，规范了局机关公务用车油卡管理。

8. 针对“推行预算单位（镇街）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不够有力”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敦促指导，提高公务卡开卡使用数量。对部分预算单位（镇、街）开卡率和使用率偏低的情况进行检查，敦促预算单位（镇、街）严格按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提高在职人员开卡使用率，严格执行公务活动公务卡结算要求。

二是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卡结算制度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通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监督管理，规范公务卡支出管理，提高公务卡结算比例。充分发挥公务卡制度优势，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推进公务活动使用公务卡结算全覆盖。敦促预算单位（镇、街）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施公务卡的必要性，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源头预防腐败工作，认真做好公务卡结算工作。

三是提高干部职工开卡使用率，同时严格把审，凡具备刷卡条件的公务支出，均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并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情况工作常态化，建立公务卡结算制度通报机制，每季度对单位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9. 针对“国有资产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做到应收尽收。督促市科工商务局将未上缴的出租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二是严格按照要求将漏登的国有资产纳入台账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全市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再次核实，查缺补漏，及时更新出租出借台账。

10. 针对“农村财务‘最后一公里’监管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编制文件规定，充实农村财务管理人员，解决了其人员偏少开展工作难的问题。

二是加强对村（居）报账员、村监委的业务培训，每年组织一次培训。

三是加强对村级财务的实地检查，一届任期内抽查覆盖20个镇，增加抽查村（居）数，全市504个村（居）的抽查率不低于12%。

11. 针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一是加强审核人员到现场勘察抽查核实工作，除特殊场所送审项目、隐蔽工程、现场已无法还原项目等，原则上须到现场勘察抽查工程量。提升审核人员业务水平，及时总结审核过程、现场勘察抽查中遇到的问题，从严把关，督促审核人员加强施工现场勘察力度，确保准确评审项目工程量，确保财政性资金使用到位。

二是加强预算审核前置把关，通知各建设单位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评审。督促建设单位对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预算送财政评审，确保定额套用正确、

材料单价科学合理。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装饰修缮项目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三是审核异常项目发函提醒建设单位。对 194 个项目，统一以发提醒函的形式告知各建设单位做实做细做准工程预算结算，确保送审结算的误差率在合理范围内；做好施工现场工程量签证及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提高实际施工现场与签证图纸工程量的准确率；并加强材料单价咨询力度，确保送审材料单价符合当地实际市场价。在审核定案后，针对核减情况明显异常项目，在建设单位领定案书时，以附提醒函的方式向送审单位发函，督促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性资金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资料内容与实际现场相符。

四是立行立改，更正电子表格信息录入。进一步规范财审内部管理，加强数据核对，避免发生错误。制定统一定案名称与送审名称的措施：在资料接审环节，由送审单位自查，询问送审单位送审资料是否存在同一项目出现多个工程名称；在审核过程中，通过查阅立项批文采购立项备案表、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签证、图纸、竣工报告等送审资料，如发现出现同一项目有多个工程名称，则由送审单位出具统一工程名称说明，确定项目最终名称；当定案书出具后，重新核对送审项目登记表（电子版），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时，以定案书名称为准，对送审项目登记表作同步修正。

第二方面问题：管党治党不够严格，落实党廉责任有差距。

12. 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够落实”的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每年至少召开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2次。

二是研究制订了兴宁市财政局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兴宁市财政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作为工作计划的附件发文。

三是进一步做好对党员干部的警示教育。对于干部职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情况，要在全体党员大会或全局干部职工大会上通报，以达到利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目的。用好上级纪检监察部门通报或印发的典型案例，以案促学促改，充分发挥警示教育效果。

四是积极营造廉洁文化进机关浓厚氛围，在一楼大厅制作了廉洁文化宣传栏。在各楼层公共场所适当张贴、悬挂反腐倡廉宣传图片、警示标语等，拓展廉洁文化阵地。同时利用电子显示屏、财政局网站等载体平台积极宣传廉洁文化。

13. 针对“开展谈话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一是提高日常谈心谈话质量，修订完善《兴宁市财政局深入开展提醒谈话工作方案》，做好年度提醒谈话计划，加强日常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靶向”式提醒谈话，做到防微杜渐。

二是加强提醒谈话工作深度，对日常提醒谈话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和要求，严格依据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拟定谈话提

纲。

14. 针对“局机关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兴宁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操作规程，规范会计核算工作，避免出现记账凭证要素填制不全，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不规范，支出附件不齐的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按月及时结好局经费账，确保局机关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开展。

二是对办公室财会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加强财会业务学习培训，提高财会人员综合素质。

15. 针对“慰问支出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慰问支出，严格审核相关附件。

二是自查自纠，杜绝再出现“双慰问”的情况，并全面清退违规发放慰问金。

16. 针对“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兴宁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将无形资产登记入账。

二是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及时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年末财务报表应与资产年报核对，确保账账相符。

三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完成对全局固定资产的全面清理清查，对清查数据进行复核和分类。要求对已经损坏清理的固定资产，依规进行报废处置，并及时销账。同

时严格按照规定注明固定资产卡片编号，补齐标签，确保账、卡、实相符。

17. 针对“违规发放误餐补助”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兴宁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误餐补助等开支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发放各项补贴补助，杜绝不合理发放行为发生。

二是对发放误餐补助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不合理发放的误餐补助已按要求全面清退。

18. 针对“工程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一是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制订《关于成立兴宁市财政局工程项目和设备采购验收小组的通知》。成立专班，规范对局机关工程的内控谈判、施工监督、验收等管理工作。增强专管人员业务素质，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招投标或政府采购、送审业务，确保工程实施规范，手续完备。

二是规范工程项目管理，加强会计凭证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归档要素齐全。

第三方面问题：党建引领作用不够突出，组织建设有差距。

19. 针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均须提请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讨论中严格实行班子成员逐一表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二是加强对记录人员的业务指导，规范会议记录，如实

记录会议内容，会议决议事项形成会议纪要。

20. 针对“机关党委工作有缺失”的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配备配强党委班子。局机关党委如期换届，选举出第二届机关委员会委员，随后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党委书记、副书记，并确定委员分工。

二是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研究制订了党建工作年度计划，认真总结了上一届党委工作及上半年党建工作。

三是严格落实党廉工作责任制，每季度至少一次党风廉政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1. 针对“支部换届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局党委班子和各支部班子的党建工作业务能力。

二是严格支部换届规程，规范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支委补选、审核批复程序。

三是规范离退休支部支委班子人数设置，及时更新党员台账，严格参会人数标准和签到要求。

四是提高对会议记录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会议记录员的业务能力，及时规范做好各项会议记录。

22. 针对“党费未足额收缴”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的规定》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党费。

二是对党费收缴情况开展自查，发现未按规定收缴党费的进行及时补交。

23. 针对“支部组织生活会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各党支部班子带头履行职责，把开好组织生活会作为推动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落实的重要形式。

三是加强对各党支部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规范。

四是加强业务学习，规范会议记录。

五是组织召集各支部组织委员开会，对各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日常党务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并针对性地对财预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程序不够规范、组织生活会程序缺失等问题作出批评教育，要求各支部要提高政治意识，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切实把党建工作摆在首要位置，规范管理，并与财政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齐抓共促，以党建引领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24. 针对“发展党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的工作规程，做好吸收党员的工作。各党支部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责任，严把审核关、质

量关。局机关党委加强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发展党员流程不规范的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加强党务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培训，提业务水平，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是对入党材料进行重新审查，对不合格的材料进行规范完善，确保发展党员流程规范，材料完善。

25. 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选拔任用干部。

二是扎实做好考察预告、个别谈话、廉政双签，完善相关考察材料。

三是规范会议记录，提高会议记录精准度和规范性，严格按照规范逐一记录班子成员的讨论和表态意见及主要负责同志末位表态意见。

26. 针对“干部监督管理工作不够到位”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编委“三定”方案，通过厘清岗位职责和干部人事关系，逐步理顺机关混岗人员，规范选人用人。

二是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三是规范财审人员招聘工作。需招录时，将招聘公告发布在财政局或人社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四是严格执行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规定，对持证人员逐一建立台账，统一收集保管，如有人员

变动及时将《出入境管理国家工作人员登记备案信息变更表》交至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方面问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够到位。

27. 针对“非税收入未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问题屡审屡犯”的问题

一是我市历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资金都于跨年度后上缴国库，截至目前相关情况均已整改完毕。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税收入征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认真组织非税收入的征管工作，全面落实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围绕以非税收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目标，健全征管机制，强化征管措施，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并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划缴国库。

三、注重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我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应该清醒认识到，目前取得的成效只是初步的，还有不少需要重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整改工作，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

（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刻认识巡察整改的重要性、复杂性，始终保持高度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落实的要求部署上来，认真做好各项

整改工作，务求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切实扛牢局党组主体责任，履行好“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整改落实。持之以恒、常抓不懈，以高标准持续落实整改措施。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要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还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要加大推进力度，抓紧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要建章立制，持续跟踪监督，打好持久战。

（四）积极促进成果转化。持续强化成果运用，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做到既抓好当前问题整改，又注重常态长效，以巡促改、以巡促治，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财政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3262813；邮政地址：兴宁市兴城人民大道财政大厦；电子邮箱：nczjbgs@163.com。

兴宁市财政局

2023年9月20日